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5月20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5年年度業績**」）；(ii)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iii)關於復牌進展的季度最新資料（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份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26年7月8日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c) 委聘獨立的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

- (i) 就暫停買賣所識別出重大不足已被糾正，及所有必要的補救措施均已妥為實施；及
- (ii)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充足有效，能達致其目的，並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週期；及

(d) 向市場通報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的所有重大資料。

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在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就此，本公司承擔制定本身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徵詢聯交所的指引，惟其復牌計劃於實施前毋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於2027年9月30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以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2027年9月30日前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或立即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如適用)。

本公司正在並將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達成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以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以避免取消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公佈其業務營運、復牌計劃、復牌計劃的實行進度以及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的季度最新消息，如有延遲，則應公佈延遲的理由及影響。本公司將由暫停買賣日期起每三個月公佈季度最新消息，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以較早者為準)。最近期季度最新消息公告已於2026年6月30日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26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鵬先生、張雷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曾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高志凱先生及朱彩清女士。